

静宁县 2025 年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中标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115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5 年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第一包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甘肃精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静宁县城关镇滨河路金果博览城 C4 幢 1-21 号商铺	146.356094
第二包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甘肃省静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静宁县威戎镇威戎村 64 号	147.00804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第一包				
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
富康路、北环东路、西兰路、G312 线、梧桐一路、来凤二路、来凤三路、次二路、西兰路、亨通路、鼎欣路等市政	拆除恢复沥青路面面层共计 794.00 m ² ，面层结构采用 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层+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；拆除恢复沥青路面及基层共计 1301.00 m ² ，面层结构采用 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+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+30cm 厚 5%水泥稳定砂砾基层+20cm 厚石灰稳定砂砾上土垫层；拆除恢复人行道花岗岩铺装共计 8.00 m ² ，面层结构采用 3cm 厚花岗岩石板面层+3cm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+10cm 厚混凝土基层+30cm 厚 3:7 灰土垫层；拆除恢复人行道防滑砖共计 1480.00 m ² ，面层结构采用 6cm 厚混凝土	合同签订后 200 个日历天内完成	李阳	甘 262202100891



道路	防滑砖面层+2cm厚水泥砂浆结合层+10cm厚混凝土基层+20cm厚石灰稳定砂砾土垫层；拆除恢复道牙共 1480.00m；管道清淤 1000.00m；维修检查井盖井座 50 座；升降排水检查井 14 座；清淤排水检查井 26 座；维修及更换路灯 1 项；维修电缆沟盖板 14 个；清淤照明检查井 18 座；维修更换城市路牌、标牌 19 个；拆除更换 De300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55.00m、De400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42.00m, 开挖及回填河道 320.00m；清理生活水泵及工业水泵 1 项。			
----	--	--	--	--

第二包

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 工期	项目 经理	执业证 书信息
南环西路、滨河路、西滨河路、滨河支路、崇德路、崇文路等市政道路	拆除恢复沥青路面面层共计 366.00 m ² , 面层结构采用 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层+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；拆除恢复沥青路面及基层共计 866.00 m ² , 面层结构采用 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层+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+30cm 厚 5%水泥稳定砂砾基层+20cm 厚石灰稳定砂砾土垫层；拆除恢复人行道花岗岩铺装共计 270.00 m ² , 面层结构采用 3cm 厚花岗岩石板面层+3cm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+10cm 厚混凝土基层+30cm 厚 3:7 灰土垫层；拆除恢复人行道防滑砖共计 713.00 m ² , 面层结构采用 6cm 厚混凝土防滑砖面层+2cm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+10cm 厚混凝土基层+20cm 厚石灰稳定砂砾土垫层；拆除恢复道牙共 1400.00m；管道清淤 1000.00m；维修检查井盖井座 50 座；升降排水检查井 50 座；清淤排水检查井 72 座；维修及更换路灯 1 项；维修电缆沟盖板 56 个；清淤照明检查井 28 座；维	合同签订后 200 个日历天内完成	马金马	甘 2621819 40814

	修更换城市路牌、标牌 14 个；拆除更换 De300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112.00m、De400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151.00m, 开挖及回填河道 750.00m；清理生活水泵及工业水泵 1 项。	
--	--	---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任萍、高彩便、王彦荣、唐慧淑、温嘉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，参考国家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物价局（2002）1980 号、国家发改委（2003）857 号等文件规定。金额：2.35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城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

地 址：静宁县城关镇西岭

联 系 人：王秀娟

联系方式：0933-266039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

联系方式：0933-253350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康宁

电 话：0933-2533500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静宁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静宁县2025年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服务项目(第一包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静宁县2025年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服务项目(第一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工程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甘肃精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3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5.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精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8 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5年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2025年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甘肃省静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.00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省静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